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收购价格合理性、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6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1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九方天和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欢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泰证券接受收购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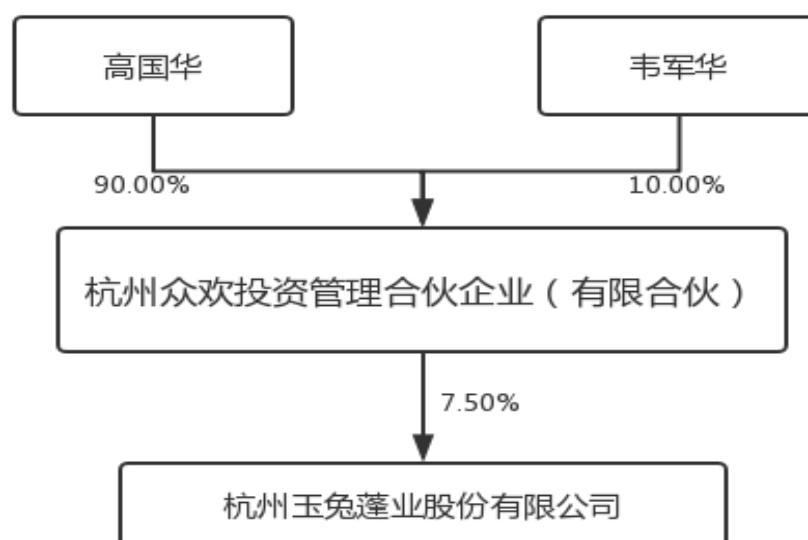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系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划以持股平台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国华，高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控股股东的比例，通过投资关系及合伙协议约定，高国华是直接支配收购人的自然人。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收购价格合理性、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

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WHR8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实缴出资额：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01 号 39 幢 1 层 1009 室

邮编：3100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杭州众欢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仲（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具有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杭州众欢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方式收购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合计 91.84% 的股份，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3,250.00 元。收购资金来源为杭州众欢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已出具相关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收购人已提供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并出具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方天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九方天和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

“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

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 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 0.31 元/股，该价格系收购方根据九方天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43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9 元。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因此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收购价格略高于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合理。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同时，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均为杭州众欢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已出具相关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方天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九方天和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九方天和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及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次收购的转让人陈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

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杭州众欢系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方与九方天和股东陈晴已签订《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九方天和 225,000.00 股限售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30 日内，以 0.31 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杭州众欢或者杭州众欢指定的第三方，在转让完成前，该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杭州众欢行使。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被收购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过渡期内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不会对九方天和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除法定限售股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杭州众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企业及本人将严格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九方天和的股份。本企业及本人在九方天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法定限售股份外，本次收购标的上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不存在质押、履约担保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业务往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未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九方天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九方天和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财务顾问恒泰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莉莉

丁莉莉

孙博一

孙博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9年12月9日

